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焦化厂、烧结厂、炼钢厂、炼铁厂、棒材厂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性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1、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7,538,900.54元。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286,538.49元。

2、未到期提前报废固定资产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46,397,748.59元。

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10,332,368.96元。

3、以上两项合计共报废固定资产原值53,936,649.13元,净值10,618,907.45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8,842,835.8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0、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1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6、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以上公司201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拾叁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2014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焦化厂、烧结厂、炼钢厂、炼铁厂、棒材厂等下属单位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改造性拆除,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53,936,649.13元,净值合计为10,618,907.45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税前利润8,842,835.82元。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不再从事部分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7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45000Nm3/h、硫磺1721吨/年、粗苯12000吨/年、苯6300吨/年、甲苯1200吨/年;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制氧机组能力61500m3/h　联产氮气、氩气)生产;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升级测试,2015年1月26日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的网络投票平台以及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修改,其余内容不变。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因上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升级测试,2015年1月26日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的网络投票平台以及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修改,其余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6日14时45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1号　深圳五洲宾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6日

(六)股东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披露信息: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于2015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见证律师

四、股东登记办法

1.股东大会登记

股东可于2015年1月2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公司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1)。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2):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1: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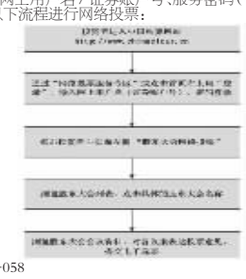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2: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二)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15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0元,密码重置为2.0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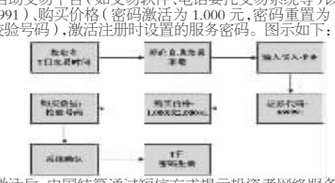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2
证券代码: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占总股本比例为0.00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15,758.40万元,其中12,712.56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余3,045.84万元由江铃控股单独承担,这样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数量为13.40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褚坤	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法定承诺;所持江铃汽车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　按承诺履行。 2、　该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褚坤	36,000	36,000	19.76	0.0042	0.0042	0
	合计	36,000	36,000	19.76	0.0042	0.004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85,000	0.21%		1,785,000	0.2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000	0.00%	-36,00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900	–	–	900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821,900	0.21%	-36,000	1,785,9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17,392,100	59.94%	36,000	517,428,100	5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44,000,000	39.85%	–	344,000,000	39.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1,392,100	99.79%	36,000	861,428,100	99.79%
三、股份总数	863,214,000	100%	–	863,214,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褚坤	–	–	–	–	36,000	0.0042	司法裁决过户
	合计	–	–	–	–	36,000	0.0042	

关于股份数量变化沿革的说明:

原法人股股东枣庄市市中心区城市信用社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000股于2014年4月经司法裁决过户给褚坤。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5日	23	84,085,700	9.74%
2	2007年11月7日	6	840,000	0.1%
3	2008年4月3日	5	45,320,700	5.2%
4	2009年5月20日	3	268,130,600	31.06%
5	2010年9月13日	5	336,000	0.04%
6	2011年10月20日	1	120,000	0.014%
7	2013年4月24日	1	240,000	0.0278%
8	2014年6月4日	2	720,000	0.08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铃汽车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5、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江铃控股对股改实施方案表示反对意见和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褚坤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代为垫付的对价,江铃控股已致函本公司书面同意解除褚坤所持有江铃汽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限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222　债券简称:14荣盛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荣盛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若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或部分回售,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7年8月28日(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深交所为会员和合格投资者进行各类证券大宗交易或协议交易提供的交易系统)挂牌交易。

3、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可以通过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交易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无法交易。因此,持有本期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者将面临债券无法卖出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荣盛石化")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业绩亏损(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0至0万元)。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荣盛债

3、债券代码:11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4年8月28日为起息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8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委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等的有关规定,现将"14荣盛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发行公告》的约定"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指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公司。"

根据深交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相关事项的函》(固收组函[2014]第38号),2014年12月24日,深交所第八届上市委第17次会议就荣盛石化2014年公司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进行了审议。鉴于荣盛石化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亏损0-1亿元,未来经营业绩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荣盛石化2014年公司债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单边挂牌上市。由此,"14荣盛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若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或部分回售,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7年8月28日(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三)回售价格:本次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四)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

(五)回售登记办法: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一回售申报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14荣盛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二)回售计息期:"14荣盛债"回售计息期为2014年8月28日(含当日)至2015年1月25日(含当日),利息按照票面利率及回售计息期实际天数折算。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对应的回售计息期的利息为2.8959元,计算公式如下:100元×7%×151天/365天=2.8959元。假设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数量为N张,则该投资者应收到的利息为(100元×N×7%×151天/365天)元。

(三)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3167元/张;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本期债券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6063元/张;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利息2.8959元/张。

(四)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荣盛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可不回售、回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14荣盛债"。

公司对于回售事项的公告期安排如下:在回售实施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发布三次。公告发布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电话:　0571-82520189

传真:　0571-82527208-8150

联系人:　金卫英

邮政编码:31124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楼

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联系人:　顾　盼、朱仙掌

邮政编码:31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永聚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肥永聚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853000000212577,截止2015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36,770,000.0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53,830,000.00元将在2015年3月10日前归还至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合肥永聚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合肥永聚、华夏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